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委任執行董事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委任趙宗德先生(「趙先生」)及李明澤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趙先生，45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趙先生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趙先生曾專門負責鈣芒硝從設計勘探程序至現場安排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

李先生，56歲，為中國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中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之完整週期。

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為期一年，並須在彼獲委任之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之後按照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及李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 264,000，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權及責任範圍及主要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並沒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因就委任趙先生及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 13.51(2)(h)段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要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趙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